如新生活高雄分館直播室租借辦法

星期	場地清潔費	租用時段
週一至週六 （依公司營業時間）	NT$100/每時段	(A 場)12:30-14:00 (B 場)14:30-16:00 (C 場)16:30-18:00 (D 場)18:30-20:45

※申請方式：向如新生活高雄分館服務台預約或致電高雄分館總機申請預約租借，繳交場地清潔費後，憑發票確認日期及使用場次時間。

※直播室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須為如新會員。
2. 每週四中午 12:00 開始接受下週一至週六的預約，預約後應於如新生活高雄分館營業日三日內(含當日)完成付款，方可享有保留權，場次不得延期。已登記租借時段未使用者，場地清潔費將不予退還。
3. 預約租借次數：每位會員每週限 3 次。
4. 申請人使用場地所從事之活動應遵照本公司「政策與程序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應擔保其所舉辦之活動內容並無違反法律，且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存在。一切活動應與 NU SKIN 公司業務相關，並受 NU SKIN 公司相關部門之督導。
5. 租用時段須申請人本人到場使用，若申請人未到場，申請人仍須就本辦法之場地使用規範負全部責任；如為使用者違反本辦法，則申請人須與使用人連帶負責。
6. 申請人須正當使用所借用器材與場地，使用後請自行恢復原狀，並清潔乾淨。任何器材不得攜離 NU SKIN 公司，若有損壞，需照價賠償，不得有異議。
7. 場地租借使用範圍限於直播室，並以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為原則。租借時段如遇公司大型活動，公司有優先使用權，但公司得讓原申請人優先預約後續時段或減免其場地清潔費。可租借的時段依照公司公告之時程表。
8. 禁止攜帶外食食用，若累計達二次(含)，公司有權限期暫停租借並取消其已預約登記時段之場地使用權。
9. 所有場地全面禁止吸煙及用火，如因違反致發生火災事故，申請人及使用者應連帶負責賠償及負擔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且本公司將永久取消申請人及使用者之場地租借資格。
10. 一旦發現租借使用者未按本租借辦法使用場地，公司有權限制其使用資格。
11. 申請人如未依此辦法使用或未善盡管理職責，包括但不限於張貼海報、超時使用、設備毀損、場地未復原、髒亂等，本公司有權限期暫停其登記租借權利或請求相關損害賠償。若限期暫停租借達 5 次者，本公司有權永久取消其租借資格及/或依所租借場地清潔費之 100 倍收取補償金。
12. 本租借辦法如有未盡之處，本公司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